太平御覽/02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職官部六十 ◄

太平御覽
卷二百六十三．職官部六十一

► 職官部六十二

別駕

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元帝時，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吏員，治中別駕、諸部從事秩皆百石。

《漢書》曰：黃霸爲揚州刺史。三歲，宣帝詔賜車蓋特高一尺別駕主簿車，緹糸由屏星于軾前，以彰有德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郭在幷州行部，童兒騎竹馬迎拜，問使君何日當還， 語別駕，計日告之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袁紹領冀州，以審配爲別駕，委以腹心，幷總幕府。紹又以田豐爲別駕，豐勸迎天子，紹不納，及敗，曰：「吾慚田別駕。」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周景爲豫州，辟陳蕃爲別駕，不就。景題別駕輿曰：「陳仲舉座也。」不復更辟。蕃惶懼，起視職。

又曰：陳茂，豫州刺史周敞辟爲別駕從事。與俱行部，到潁川陽翟傳。傳中有置美酒一押，敞去，敕御騶載酒以行。茂見，于外取押擊柱破之，敞問茂：「刺史年老酒益氣，別駕破押，名亦何益？」茂答曰：「所過皆有，以明使君傳車騑驂載酒非宜也。」

《魏志》曰：崔琰，字季珪。太祖破袁氏，領冀州牧，辟琰爲別駕，語琰曰：「比案戶籍，可得三十萬衆，故爲大州也。」琰曰：「今天下分崩，九州幅裂，二袁兄弟親尋干戈，冀方蒸庶暴骨原野。未聞王師仁聲先路，存問風俗，救其塗炭，而計校甲兵，惟此爲先，斯豈彼州士女所望于明公哉！」太祖改容謝之。于時賓客皆復失色。

又曰：李膺自蜀使至都，武帝悅之，謂曰：「今李膺何如昔？」對曰：「今勝昔。」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昔事桓靈之主，今逢堯舜之君。」帝嘉其對，以如意擊席者久之，乃以爲益州別駕。

又曰：王基，字伯輿，東萊人。時青土初定，刺史王淩表請基爲別駕。淩流稱青土，蓋亦由基協和之輔也。

《吳書》曰：陸遜爲右護軍、鎮西將軍。權嘉遜功德，欲殊顯之，雖爲上將軍、列侯，猶欲令曆本州舉命，乃使揚州牧呂範就辟別駕從事。

《晉書》曰：王祥，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。祥乃應召，虔委以州事。于時寇盜充斥，祥率勵兵士，頻討破之。州界清靖，政化大行。時人歌之曰：「海沂之康，實賴王祥。邦國不空，別駕之功。」

鄧粲《晉記》曰：王澄爲荊州，宗厥以酒色禮澄。澄叱左右厂之。別駕郭舒厲色曰：「使君醉。」澄曰：「狂邪！狂我醉。」因炙舒眉。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初，魏徐州刺史任城呂虔有佩刀，工相之，以爲必三公可服此刀。虔語別駕王祥曰：「苟非其人，刀或爲害，卿有公輔之量，故以相與。」祥始辭之，虔强與乃受。祥死之日，以刀授弟覽曰：「吾兒凡，汝後必興，足稱此刀，故以相與。」

又曰：長沙鄧粲，高潔著名，桓沖召粲爲別駕。粲起就職，時南郡劉尚公亦治操不仕，粲既就職，尚公語粲曰：「卿道廣學深，衆所推懷，忽然改節，誠失所望。」粲笑答曰：「足下可謂有志于隱，而未知隱之爲道，朝亦可隱，市亦可隱；初在我，不在於物。」尚公無以難之。雖然，粲名譽解半矣。

又曰：鄧騫，字長真，長沙人也。譙王承爲魏　所敗，梂騫甚急，鄉人爲懼，騫笑曰：

「欲用我耳。」乃往詣，　喜謂曰：「君可謂古之解揚也。」以爲別駕。

《續晉安帝紀》曰：益州刺史李邈，微時居漢川，與別駕董顯餞送刺史。顯忽邈，邈曰：「大丈夫何至守偏地。」爲董顯所陵，即不復還家，仍附船下。自是十五年，而鎮梁、漢，顯猶栖遲，即檄爲別駕。

《後周書》曰：柳慶爲雍州別駕。有賈人持金二十斤，詣京師交易，寄人停止。每欲出行，常自執管鑰。無何，緘閉不異而失之。謂是主人所竊，郡縣訊問，主人遂自誣服。慶聞而嘆之，乃問賈人曰：「卿鑰恒置何處？」對曰：「恒自帶之。」慶曰：「頗與人同宿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與人同飲乎？」曰：「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，醉而晝寢。」慶曰：「主人特以痛自誣，非盜也。彼沙門乃真盜耳。」即遣吏逮捕沙門，乃懷金逃匿。後捕得，盡獲所失之金。

《隋書》：趙軌爲齊州別駕，征入朝。父老相送者各揮涕曰：「別駕在官，水火不與百姓交，是以不敢以壺酒相送。公清若水，請酌一杯水奉餞。」軌受而飲之。

《唐書》曰：德宗命王虔休幕客昭義軍節度掌書記盧頊爲　州別駕知州事，賜緋魚袋賞有功也。時元誼據　州，頊白于虔休請入城說下之，頊見詣爲陳利害，詣請隨頊歸朝，故頊不次授官。

《三輔决錄》曰：蘇章爲冀州刺史，召安平崔瑗爲別駕。

《豫章烈士傳》曰：孔恂，字巨卿，新淦人。爲別駕。車前後舊有屏星，如刺史車曲翳儀式。時刺史行部發去日晏，怒命去之。恂曰：「明使君發自晏而飲，撤去屏星，毀國舊儀，此不可行。別駕可去，屏星不可省。」即投傳而去。

《曹操別傳》曰：武皇帝爲兗州，以畢諶爲別駕。兗州亂，張孟卓劫諶母弟，帝見諶，曰：「孤綏撫失和，聞卿母弟爲張邈所執，人情不相遠，卿可去。孤自遣不爲相弃。」諶弟泣曰：「當以死自效。」帝亦垂涕答之。諶明日便走，後破下邳，得諶，還以爲掾。

《王允別傳》曰：允仕郡，民有路拂者少無行，而太守王珠召以補吏。允犯顏固爭，珠怒收允，欲殺之。刺史鄧盛聞而馳傳，辟爲別駕從事。允由是知名，路拂以之廢弃。

《管輅別傳》曰：趙孔耀言輅于冀州刺史裴徽，即檄召輅。一相見，清論終日，不覺疲倦。天時大熱，移床在庭前樹下，乃至鷄鳴向晨然後出。自爾四見，引輅爲別駕。

《江氏家傳》曰：統字應元。太傅東海王領州牧，請君爲別駕，與君書曰：「昔子師作豫州，未下車辟荀慈明，下車辟孔文舉。貴州人士有堪此求者不知，君舉高平郗道微爲賢良，陳留阮宣子爲直言，濟北程弘叔爲方正，皆于時選爲允。」

《顧和別傳》曰：顧球，時爲揚州別駕，顧榮謂球曰：「卿速步公孝，如是超卿矣。」〈和，字公孝。〉

《庾亮集·答郭遜書》曰：別駕舊與刺史別乘，同流宣化于萬里者。其任居刺史之半，安可任非其人。

應亨《與州將箋》曰：誨命欲求佳別駕，自頃諸府大開，搜延路廣，海無遺蚌，山亡逸璞。歸數日，臥思，始得一人。陳國有袁琇字惠瑛者，才識可以經于治亂，栖跱可以勸礪後進，享具所服，聞而未嘗接顏交言也。又宗令文，早有名輩相與通，家門素所具，抑亦其次。

治中

《通典》曰：治中從事史一人，居中治事，主衆曹文書，漢制也。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陳禪爲州治中從事。刺史爲人所劾受納贓賂，禪當傳拷，乃至笞掠無算，五毒畢加。禪神意自若，辭對無屈，事遂釋。

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司隸功曹從事，即治中也。

《魏志》曰：審配，字正南，魏郡人。少忠烈慷慨，有不可犯之節。袁紹領冀州，委配心腹之任，以爲治中別駕。

又曰：太祖令曰：「頻年已來，不聞嘉謀，豈吾開延不勤之耶？自今已後，諸掾屬治中別駕，常以月旦各言其失，吾將覽也。」

又曰：毛　，字孝先，陳留平丘人也。少爲縣吏，以清公稱。將避亂荊州，未至，聞劉表政令不明，遂住魯陽。太祖臨兗州，辟爲治中從事。

《蜀志》曰：龐統以從事守耒陽令，不治，免官。魯肅遺先主書曰：「龐士元非百里之才，使處治中別駕之任，始當展其驥足耳。」乃以爲治中。

《江表傳》曰：孫權克荊州，將吏悉皆歸附，而潘濬獨稱疾不見。權遣人以床就家輿致之，濬伏面著床席，涕泣交橫。權至，慰勞與語，使親近以手巾拭其面。濬起，下地拜謝。即以爲治中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唐彬檄爲治中別駕，忠肅公亮，匡救違闕，盡規誨以納善，不顯諫以彰主失，當朝正色焉。

又曰：譙郡太守李詮稱散吏戴熾當盡州席坐，後竟爲治中。

檀道鸞《晉紀》曰：習鑿齒少博涉，才情秀逸，桓溫奇之。自州從事，歲中三轉，至治中。

《梁書》曰：蕭洽爲南徐州治中，既近畿重鎮，吏數千人，前後居之者皆致巨富。洽爲之，清身率職，饋遺一無所受，妻子不免饑寒。

又曰：陸襄，字師卿。爲揚州治中，襄父終此官，乃固辭，高祖不許，聽與府司馬換廨居之也。

《益部耆舊傳》曰：柳琮，字伯騫。爲治中，與人交結，久而益親，其所拔進，皆世所稱，致位牧守。鄉里爲之語曰：「得黃金一笥，不如柳伯騫所識。」

又曰：張彥，字伯春，爲治中從事，刺史每坐高床，治中單席于地。

鄧德明《南康記》曰：昔有盧耽，仕州爲治中。少有栖山之術，善解飛，每夕輒淩虛歸家，曉則還州。曾元會，曉不及朝，則化爲白鵠，至閣前回翔欲下。威儀以帚擲之，得一隻履，耽乃驚還就列。時步騭爲廣州刺史，意惡之，便以狀列聞，遂至誅滅。

《世說》曰：習鑿齒才具不常，桓宣武器之，未三十用爲荊州治中。謝箋曰：「不遇明公，荊州老從事耳！」

長史

《後周書》曰：劉璠爲蕭循益州長史。及太祖既納蕭循之降，又許其返國。循至長安累月，未之遣也。璠因侍宴，太祖曰：「我于古誰比？」對曰：「常以公命世英主，湯、武莫逮；今日所見，曾齊桓、晋文之不若。」太祖曰：「我不得比湯、武，望與伊、周爲匹，何桓、文之不若乎？」對曰：「齊桓存三亡國，晋文不失信於伐原。」語未終，太祖撫掌曰：「我解爾意，欲激我耳。」於是即命遣循。

《陳書》曰：蕭濟爲揚州長史。高宗嘗敕取揚州曹事躬自省覽，見濟條理詳悉，文無滯留，乃顧謂左右曰：「我本期蕭長史長于經傳，不意精練繁劇乃至于此。」

《隋書》曰：榮毗。楊素薦毗爲華州長史，世號爲能。素之田宅多在華陰，左右放縱，毗以法繩之，無所寬貸。毗因朝集，素謂之曰：「素之舉卿，適以自罰也。」毗答曰：「奉法一心者，但恐累公所舉。」素笑曰：「前者戲耳。卿之奉法，素之望也。」

又曰：高祖時，制刺史二佐，每歲暮更入朝，上考課。

《唐書》曰：張惟一爲荊州長史，以防御使陳希昂爲司馬。希昂，衡州酋帥，家兵千人，在部下自爲藩衛。有牟遂金仕至將軍，爲惟一將。希昂積憾，持兵領衆入惟一衙，索遂金頭。金藏於惟一後院，惟一懼截頭，遂與之，兵始退。自此之後，政歸希昂，惟一寄坐而已。

司馬

《北史》曰：魏蘇亮拜黄門侍郎。文帝子宜都王武爲秦州刺史，以亮爲司馬。帝謂亮曰：「黄門郎豈可爲秦州司馬，以朕愛子出藩，故以心腹相委，勿以爲恨。」

《三國典略》曰：齊以太子率更令崔龍子爲司州司馬。初，龍子爲司徒功曹，嫁女與穆提婆以求此職，提婆許之，以其品懸絶，先轉爲率更令。至是成婚既畢，即便用之。尋有謡言榜于路側曰：「司州司馬崔老鴟，取錢能疾判事遲。」御史馮士　見而劾之，遂

免其官。

《北史》曰：隋房恭懿曆澤、德二州司馬，盧愷復奏其政美，上甚異之，復賜以帛。諸州朝集，稱爲勸勵之首，以爲「上天宗廟之所佑助，豈朕寡薄能致之乎！」

《隋書》曰：劉模爲嵐州司馬。楊諒既作亂，刺史喬鍾葵發兵將赴逆，模拒之曰：「漢王所圖不軌，公荷國厚恩，致位方伯，謂當竭誠效命以答慈造，豈有大行皇帝梓宮未掩，翻爲厲階！」鍾葵失色曰：「司馬反耶！」臨之以兵，氣辭不撓，鍾葵義而釋之。軍吏進曰：「若不斬模，何以厭衆心。」于是囚之于獄。悉取模資財分賜黨與。及諒平，煬帝嘉之，拜開府，授天興令。